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3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2月28日 公告名称:《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购买/过户完成时间	2026-03-31
购买/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购买/过户价格:43.16元/股 购买/过户数量:205.7275万股,占总股本比例:1.6312%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3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合计不超过291.6614万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2,588.11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2,588.11万份,具体资金总额及份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出资金额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份额)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43.16元/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情况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234人,共计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8,879.1989万份,对应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205.7275万股,其中实际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6人,认购份额2,373.80万份,对应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55.00万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对应股份数量调整为85.9339万股。

2026年4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106382)所持有的205.7275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3月31日非交易过户至“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8238868),过户价格为43.16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05.727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6312%。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份额)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29日-2027年1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2,000万元-4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99.9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92.225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38元/股-5.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三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并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了“嘉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4亿元(含)且不低于2.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不超过6.63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2026年1月29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1月30日、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2)、《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和《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6年3月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12.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购买的最高价为5.82元/股、最低价为5.3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492.315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3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99.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购买的最高价为5.82元/股、最低价为5.3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992.225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的有关信息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相关内容如下:

一、公示情况

(一)公示内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二)公示时间:2026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三)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及公司OA系统公示。

(四)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含子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以及现场沟通等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有关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记录有关信息。

(五)公示结果: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有关信息。

三、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和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4月2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文基金”)协商一致,自2026年04月03日起,本公司新增贵文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B	003874/003875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B	002077/002078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505/008506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686868/686869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279/008548
浙商惠隆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679
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3231/013232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967/014813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688888/013531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166801/014085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368/007369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07177/007217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381/010382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5373/015374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C	166802/014372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076/007386
浙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8233/018234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178/007216
浙商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6722/026723

注:A/C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6年04月03日起,投资者通过贵文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贵文基金活动为准。另外对相应基金产品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按照相应固定费率执行,不参加本活动优惠。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交易平台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时,在遵守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规则及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gwcaifu.com

客户服务电话:0851-85407888

五、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应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4、同产品不同份额是同一个基金共同运作,但收费方式不同。请投资者充分了解同一基金产品不同份额的销售相关费用及运作相关费用的差异,并根据需求选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3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韵达转债”将于2026年4月13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债券(面值1,000元)利息为6.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

4、付息日: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

5、“韵达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韵达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10日,凡在2026年4月1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6年4月1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6年4月11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50%。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韵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5),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在“韵达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韵达转债”2025年4月11日至2026年4月10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85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4.50亿元(2,45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4.50亿元(2,45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年5月23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年4月11日至2029年4月10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3年10月17日至2029年4月10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韵达转债”第三年付息,期间为2025年4月11日至2026年4月10日,票面利率为0.60%。

(2)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3年4月1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5、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

根据新世纪评级2022年10月19日出具的《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2)010362),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根据新世纪评级2023年6月25日出具的《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20韵达股份MTN003与韵达转债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3)100279),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发行的“韵达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根据新世纪评级2024年6月26日出具的《2023年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4)10022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发行的“韵达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根据新世纪评级2025年6月26日出具的《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韵达转债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5)10018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发行的“韵达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韵达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4月11日至2026年4月10日,票面利率为0.60%,每10张“韵达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元(含税)。

对于持有“韵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0元;对于持有“韵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相关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元;对于“韵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4月10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韵达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韵达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679号

电话:021-39296789

传真:021-3929686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2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3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长安汽车销量270,878辆,其中:海外销量104,081辆。2026年3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产品类别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长安汽车	217,087	251,770	-13.78%	485,998	591,521	-17.84%	270,878	268,052	1.05%	557,501	705,187	-20.94%
其中:												
自主品牌	177,468	215,993	-17.84%	389,133	494,893	-21.37%	233,633	233,167	0.20%	458,267	611,031	-25.00%
新能源汽车	61,936	89,288	-30.63%	139,017	180,534	-23.00%	89,803	87,036	3.18%	168,619	194,173	-13.16%

注:上述产销量数据含下属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上述销量累计全口径对应的汇总收入约为558亿元。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2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13日下午15:00-16: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欢迎投资者通过“互动易”平台或公司电子邮箱cazqc@changan.com.cn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朱华荣先生,董事、总裁赵非先生,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倪尔科先生,独立董事杨新民先生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2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其中,回购A股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回购B股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16元/股,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17港元/股。具体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情况为准。实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26年3月1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5.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B股股份使用资金为港元,需取得外汇管理部门对本次回购涉及购付汇的同意,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港元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B股部分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前景及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结合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规划,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进行回购。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进行回购。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16元/股,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17港元/股,均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等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A股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A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7.1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79万股至8,159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比例为0.49%至0.99%,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41%至0.82%。

(2)回购B股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B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按照2026年2月26日港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88484折算约合3.39亿港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购汇为准)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按照2026年2月26日港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88484折算约合6.78亿港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购汇为准)。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17港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595万股至10,99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B股总股本的比例为3.35%至6.69%,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55%至1.11%。

公司本次回购A股、B股股份合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合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0.97%至1.9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A股、B股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若按照本次回购A股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本次回购B股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按照2026年2月26日港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88484折算约合6.78亿港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购汇为准)按照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A股股份数量8,159万股,回购B股股份数量10,990万股,本次回购完成并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人民币普通股(A股)	8,271,309,335	83.44%	8,189,724,254	84.24%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96,419	0.04%	4,196,419	0.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67,112,916	83.40%	8,185,527,835	84.20%
二、境内上市的外资股(B股)	1,641,614,777	16.56%	1,531,713,855	15.76%
三、总股本	9,912,924,112	100.00%	9,721,438,109	100.00%

2. 若按照本次回购A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含),本次回购B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按照2026年2月26日港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88484折算约合3.39亿港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购汇为准),按照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A股股份数量4,079万股,回购B股股份数量5,495万股,本次回购完成并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人民币普通股(A股)	8,271,309,335	83.44%	8,230,516,794	83.84%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96,419	0.04%	4,196,419	0.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67,112,916	83.40%	8,226,320,375	83.80%
二、境内上市的外资股(B股)	1,641,614,777	16.56%	1,586,664,315	16.16%
三、总股本	9,912,924,112	100.00%	9,817,181,10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856.30亿元、流动资产1,114.1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71.36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0亿元测算,根据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8%、1.80%、2.59%。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销售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 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2025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5),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9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48%。

(2)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共计买入公司B股股份4,906,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5%。上述股份变动期间,公司尚未筹划回购股份事项,因此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